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117號

原告 台灣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常佩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合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8,600元，應徵裁判費1,9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怡伶